

# IFRS 問答集

## 一、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疑義

### 問題背景

A 公司為一境外公司，日常即有人民幣幣別需求。與 B 銀行簽訂一長天期人民幣存款合約，合約約定條件如下：

1. 投資金額及幣別：人民幣 3,000,000 元。
2. 商品交易起始日及到期日：民國 107 年 4 月 15 日至 108 年 4 月 15 日，無提前到期條款。
3. 連結標的：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率。
4. 商品收益率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 若比價匯率小於或等於低履約價（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 6.10），收益率為 5.8%。
  - (2) 若比價匯率大於低履約價且小於或等於高履約價（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 6.18），收益率為 4.0%。
  - (3) 若比價匯率大於高履約價，收益率為 1.5%。
5. 若 A 公司持有該組合式商品至到期日時，B 銀行保證返還 100% 投資本金。

### Q：

A 公司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離處理？

### Ans：

問題所述 A 公司與 B 銀行簽訂之人民幣存款合約包含一嵌入式衍生工具，該工具之連結標的為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率，並以此決定主合約之收益率（利率）。因該結構式定期存款之主合約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「金融工具」（以下簡稱 IFRS9）範圍內之資產，依 IFRS9 第 4.3.2 段之規定，應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 IFRS9 第 4.1.1 至 4.1.5 段之規定，不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離。